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73

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为应对国际、国内严峻的经济形势，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力”）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转让价款为 2,661.57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泰齐力的股权。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94437.199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二)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0,392,999.90万元，负债总额7,877,899.08万元，净资产2,515,100.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23,293.66万元，净利润19,027.92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761.01万元，净利润-18,928.39万元，净资产2,499,40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中泰集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关系：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泰齐力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0628011022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1号(北京石油交易所100316号)

主营业务：反渗透、密闭装置系统药剂采销贸易业务、原料油委托加工业务及煤、聚氯乙烯、纤维素等传统的化工贸易等。

2、股权关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中泰齐力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泰齐力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2MA06D75L66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8116室

主营业务：农副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400	40
天津中泰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刘彧	200	20

安徽鑫利源洗选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
天津禹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是否审计	2020 年 1-3 月	是否审计
资产总额	387.52	是	1,334.83	否
负债总额	285.02	是	1,229.88	否
应收账款总额	109.27	是	281.01	否
净资产	102.50	是	104.94	否
营业收入	170.40	是	208.10	否
营业利润	2.63	是	2.58	否
净利润	2.50	是	2.45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	是	-57.99	否

(2) 中泰齐力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KTL3W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负责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 6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10-1813 室

4、中泰齐力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是否审计	2020 年 1-3 月	是否审计
资产总额	97,905.97	是	74,005.83	否
负债总额	95,161.34	是	74,299.29	否
应收账款总额	29,582.68	是	29,813.90	否
净资产	2,744.63	是	-293.47	否
营业收入	137,080.29	是	31,754.53	否
营业利润	-5,269.64	是	-3,037.47	否
净利润	-6,225.47	是	-3,038.10	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00	是	517.96	否

（三）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北京齐力进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1、股权转让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43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泰齐力资产总额 93,413.66 万元，负债总额 86,409.26 万元，净资产 7,004.40 万元，营业收入 69,765.01 万元，利润总额-1,865.7 万元。

2、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9 号）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中泰齐力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004.4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753.19 万元，评估增值-251.21 万元，增值率-3.59%。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泰齐力资产账面价值 93,413.67 万元，评估值 93,432.10 万元，评估增值 18.43 万元，增值率 0.02%；负债账面价值 86,409.26 万元，评估值 86,409.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7,004.41 万元，评估值 7,022.84 万元，评估增值 18.43 万元，增值率 0.2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泰齐力股权，中泰齐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中泰齐力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利息费用共 465,731,878.30 元，公司未对中泰齐力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中泰齐力理财情况。上述财务资助余额及利息费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齐力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付款项共计 6,454

万元，中泰齐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共计 868.37 万元，前述系正常经营性贸易往来款，依相关该等双务合同约定，按期供货和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9 号）确认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泰齐力资产账面价值 93,413.67 万元，评估值 93,432.10 万元，评估增值 18.43 万元，增值率 0.02%；负债账面价值 86,409.26 万元，评估值 86,409.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7,004.41 万元，评估值 7,022.84 万元，评估增值 18.43 万元，增值率 0.26%。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同意以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以中泰齐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期间损益参考依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损益-4,361.27 万元，由公司承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中泰集团承担。本次最终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661.57 万元（即 $7,022.84 - 4,361.27 = 2,661.57$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中泰齐力 100%的股权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

（二）本次转让股权之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中泰齐力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中联评估出具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 立信所出具《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43 号），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泰齐力资产总额 93,413.66 万元，负债总额 86,409.26 万元，净资产 7,004.40 万元。

3. 中联评估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9 号），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中泰齐力资产账面价值 93,413.67 万元，评估值 93,432.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6,409.26 万元，评估值 86,409.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004.41 万元，评估值 7,022.84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753.19 万元。

4. 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参考依据，并以中泰齐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期间损益参考依据。

经双方协商约定，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损益 -4,361.27 万元，由甲方承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本次最终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661.57 万元（即 $7,022.84 - 4,361.27 = 2,661.57$ 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日

1.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双方应配合中泰齐力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3. 股权交割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及其所附一切权

益和义务均转移至受让方。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中泰齐力的债权债务仍由中泰齐力享有和承担，其中：中泰齐力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及时结清，未到期的提前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清；涉及贸易往来的，依相关该等双务合同约定，按期供货和结算。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前后均妥善处理和安排。

（五）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泰齐力的员工安置问题。中泰齐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职工与中泰齐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更。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审批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构成未来与中泰集团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泰齐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泰齐力 100%的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

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19.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7,15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泰齐力 100%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

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审计、评估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 5、《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